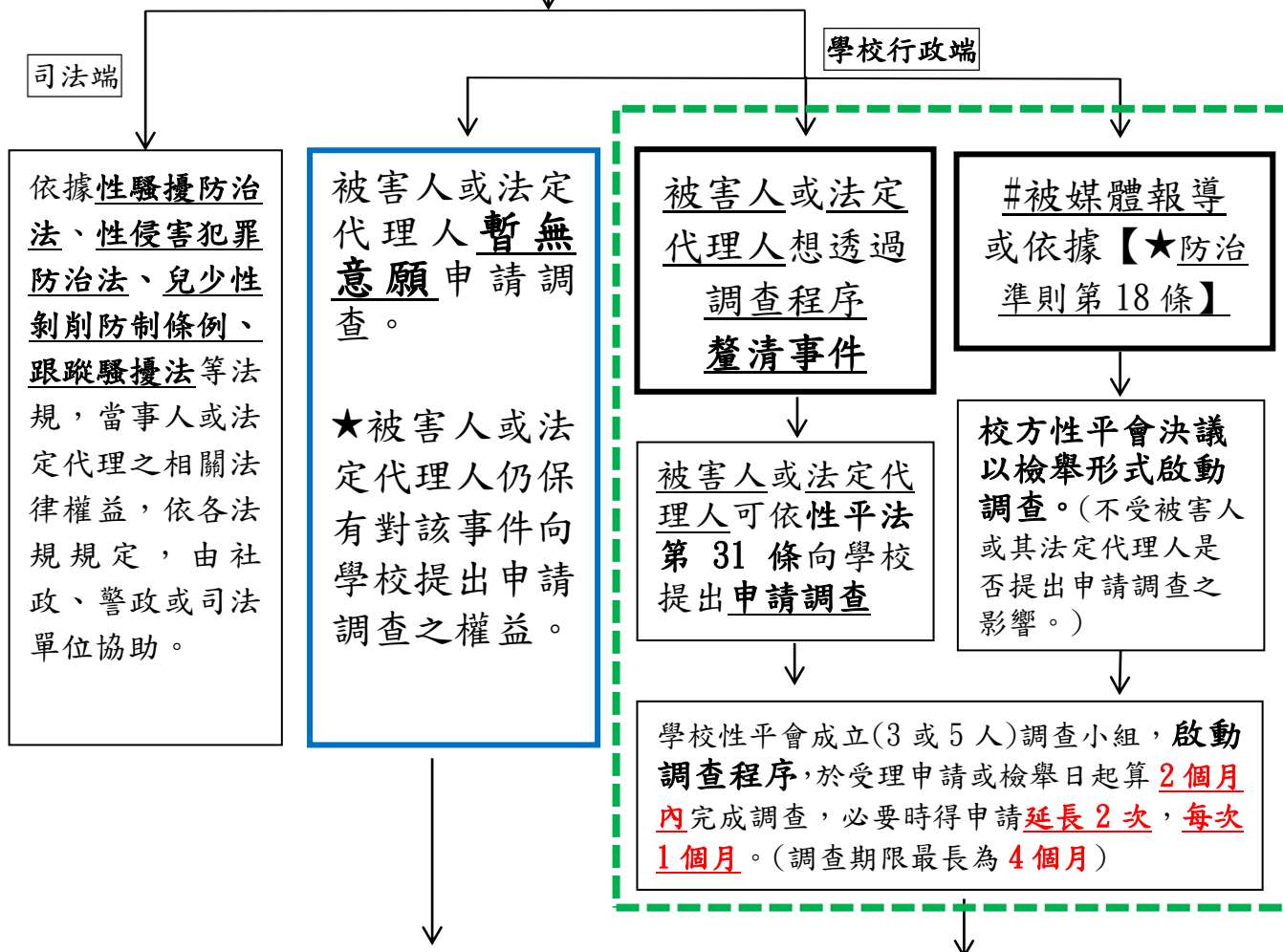


彰化縣北斗國中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知悉疑似為兒少保護性別事件

★學校依法進行責任通報(社政與校安通報)



1. 取得被害人及其監護人同意，行為人向被害人道歉。
2. 學校針對事件相關學生進行必要之違規懲處或關懷輔導。
3. 學校針對事件相關學生或班級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法規教育。
4. 學校持續透過各種管道與時機進行全體親師生性別平等教育及相關法律宣導，以期能促進更友善、相互尊重的安全校園環境。

【相關疑問請來電洽詢北斗國中承辦人 輔導室資料組長 04-8882072#40 或 41】

A【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31條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
2.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B【★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第18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二人以上被害人、二人以上行為人、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涉及校園安全議題、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C【性騷擾防治法】

第2條 1.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第25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D【刑法-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27條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27-1 條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E【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1條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2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F【跟蹤騷擾防治法】 (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跟蹤騷擾行為樣態)



更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訊，可掃描右方 QR Code 連結
【北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網】，北斗國中關心你~

